(上接C74版)

| |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br>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br>(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br>(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二百一十七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删除该条 |
| 第二百一十八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第一百九十七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
| 第二百一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一百九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1.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删除该条 |
| 第二百二十一条<br>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br>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br>(一)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br>(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br>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br>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br>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陈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一百九十九条<br>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九章 保险 | 第十章 保险 |
| 第二百二十二条(略) | 第二百条(略) |
| 第二百〇五条第二款公司建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
|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 | 第十一章 劳动制度 |
| 第二百二十三条(略) | 第二百〇二条(略) |
| 第二百二十四条(略) | 第二百〇三条(略) |
| 第二百二十五条(略) | 第二百〇四条(略) |
| 第二百二十六条(略) | 第二百〇五条(略) |
|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 |
| 第二百二十七条(略) | 第二百〇六条(略) |
| 第二十六章 通知 |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二百四十六条<br>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可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br>(四)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br>(五)以在获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br>(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允许的其它方式。<br>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br>“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br>(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r>(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br>(三)会议通知；<br>(四)上市文件；<br>(五)通函；<br>(六)股东授权委托书；<br>(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类型通讯。 | 第二百〇七条<br>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网站发布方式进行的，送达日期为：(一)公司向拟定收件人发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通知送达之日；或(二)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达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自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第6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六日为送达日期。 |
| 第八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一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四十八条(略) | 第二百一十二条(略) |
| 第二百四十九条(略) | 第二百一十三条(略) |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br>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一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百二十八条<br>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br>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 删除该条 |
|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
|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三款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 第二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二十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一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作出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三十四条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删除该条 |
| 第二百三十六条<br>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二十六条<br>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三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二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三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二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三十八条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四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三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四十一条(略) | 第二百三十二条(略) |
|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四十三条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一) 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二) 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三)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该条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三十四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年8月27日签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二百三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删除该章 |
| 第二百四十五条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删除该条 |
| 第二十七章 附则 | 第十六章 附则 |
|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br>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br>第五十九条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二百三十七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1. 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之三十以上的股份；(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项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2. 在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五)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需求的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社会通过提高生产潜力和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机会来满足人类的发展，并采取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五十二条(略) | 第二百三十九条(略) |
|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五十三条(略) | 第二百四十一条(略) |
| 增加该条 | 第二百四十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 附件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改后《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一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br>为维护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br>为维护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 第二条<br>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条<br>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 第三条<br>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 第三条<br>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 第四条<br>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第十五条<br>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召集。<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br>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r>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五条<br>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 第五条<br>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会，除年度股东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
| 第六条<br>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 删除该条，有关类别股东会的规定请参考《公司章程》。(下同) |
| 第七条<br>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六条<br>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 第九条(略) | 第七条(略) |
| 第十条(略) | 第八条(略) |
| 增加该条 | 第九条<br>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 增加该条 | 第十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 第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十一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十四条<br>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br>(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br>(二)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br>(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br>(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br>(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br>(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br>(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br>(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br>(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br>(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br>(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br>(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 删除该条 |
| 一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 增加该条 | 第十二条<br>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第十六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十三条<br>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十七条<br>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四条<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十八条<br>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r>(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r>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十五条<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六条<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 第二十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七条<br>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r>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七十一条(略) | 第十八条(略) |
| 第二十一条<br>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一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十二条<br>股东大会的议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稿，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br>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十三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二十二条<br>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 删除该条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不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 第二十二条<br>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四条<br>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 删除该条 |
| 第二十五条<br>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br>(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br>第二十九条<br>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二十三条<br>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二十七条<br>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第二十四条<br>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 第五十七条<br>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依据本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五条<br>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二十六条<br>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十六条<br>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二十八条<br>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会议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二十七条<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四十条<br>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br>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 增加该条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增加该条 | 第三十条<br>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第八条<br>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第三十五条<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由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 第三十一条<br>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
| 第三十条<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br>第三十八条<br>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br>(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br>(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 第三十二条<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条例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须列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认可授权书及/或进一步的证据以证明已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第三十一条<br>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 第三十三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三十二条<br>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三十四条<br>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三十三条<br>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r>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 删除该条 |
| 第三十四条<br>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该条 |
| 第三十六条<br>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账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五条<br>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三十七条<br>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br>(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br>(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br>(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br>(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 删除该条 |
| 增加该条 | 第三十六条<br>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三十九条(略) | 第三十七条(略) |
| 第四十五条<br>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 | 第三十八条<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四十一条<br>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其他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三十九条<br>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
| 第四十二条<br>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东发言登记等情况后，大会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br>(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br>(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 删除该条 |
| 第四十三条<br>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 删除该条 |
| 第四十四条<br>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删除该条 |
| 第四十六条<br>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删除该条 |
| 增加该条 | 第四十条<br>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增加该条 | 第四十一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六十一条<br>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二条<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 一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五十条<br>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br>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五十一条<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br>第六十六条<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四十四条<br>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
| 第五十二条<br>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br>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施加压力，令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或弃权；如公司促请股东投票，必须鼓励股东咨询其专业顾问。 | 删除该条 |
| 第五十三条<br>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该条 |
| 第五十四条<br>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删除该条 |
| 第五十五条<br>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删除该条 |
| 第五十八条<br>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br>(一) 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br>(二)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三)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br>(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br>(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 第四十五条<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 第五十九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选举、罢免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三)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br>(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七条(略) | 第四十八条(略) |
| 第四十九条<br>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九条<br>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增加该条 | 第五十条<br>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六十七条<br>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br>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按上市地监管规则处理。 | 第五十一条<br>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处理。 |
| 第六十八条<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二条<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六十九条<br>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三条<br>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六十二条<br>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重新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第五十四条<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 第六十三条<br>股东大会如果重新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删除该条 |
| 第六十四条<br>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删除该条 |
| 第六十五条<br>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五十五条<br>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支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股东会会议记录。 |
| 增加该条 | 第五十六条<br>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四十八条<br>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七条<br>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五十六条<br>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八条<br>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七十二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 删除该条 |
| 第七十三条<br>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 删除该条 |
| 第七十四条<br>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删除该条 |
| 一 | 第七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
| 第七十五条<br>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 第五十九条<br>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
| 第七十六条<br>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br>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 第六十条<br>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br>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董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
| 第七十七条<br>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十一条<br>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七十八条<br>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br>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br>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年会结束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br>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 | 第六十二条<br>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还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br>第六十三条<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七十条<br>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六十四条<br>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包括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七十九条(略) | 第六十五条(略) |
| 一 | 第八章 附则 |
| 增加该条 | 第六十六条<br>本规则所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 第八十条<br>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六十七条<br>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八十一条<br>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订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八条<br>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 第八十二条(略) | 第六十九条(略) |
| 第八十三条<br>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七十条<br>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下转C76版)